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原省級改隸機關及各機關(構) 所屬地區辦公室員額管理原則

一、為因應行政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改造期間之原省級 改隸機關及各機關(構)所屬地區辦公室(以下簡稱改 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)組織調整作業,整體管控改隸機 關及地區辦公室職員人力,特訂定本原則。

職員以外之其他人力類型,如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駐衛警等,依其員額通案管制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之職員員額出缺,除列超額員額,應予減列者外,應依以下原則管理:
 - (一) 改隸機關:依各級機關(構)人員遴補方式辦理。
 - (二) 地區辦公室:
 - 1、依本院組織調整結果,併入中央二級或三級機關 (構)部分:
 - (1)地區辦公室職員預算員額以九十九年十月一日為基準,不得增加。職員出缺後,由各該地區辦公室人員遊補,不得對外遊補。但地區辦公室主管職務性質特殊者,得由主管機關(即中央二級機關)視業務需要,報請本院同意由主管機關本部調任或其他機關(構)調進。
 - (2)主管機關得基於整體業務之檢討情形,配合本院組織調整之規劃,就地區辦公室人力進行通盤調整,將現職人員移撥至各主管機關本部或設有地區辦公室之三級機關(構)本部,優先配置於各業務單位運用。如無編制職稱或員額可資納編移撥,則以支援方式辦理。

- (3)無法以前開人力調整方式支應地區辦公室、各 主管機關本部或設有地區辦公室之三級機關 (構)本部之業務需求,或地區辦公室有身心 障礙人員、原住民人員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 者,得報本院同意後,於預算員額之缺額內自 行遴補人員。
- 2、依本院組織調整結果,未來整併成立新機關(構) 者,依各級機關(構)遊補方式辦理。
- (三)各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如經本院核定員額評鑑 結論或其他本院就特定員額管制另有規定者,依其 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院所屬各級機關(構)位於臺中縣(市)、南投縣、 彰化縣、雲林縣等五縣市(以下簡稱中部地區)者,獲 新增員額時,其人員之進用,除有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 民人員未足額進用之情形,得經本院同意進用者外,應 透過公開甄選、辦理徵才說明會等方式,就下列機關 (構)超額人力優先檢討移撥:
 - (一) 臺灣省政府。
 - (二) 各機關(構)所屬地區辦公室。
 - (三) 經核列超額人力之中部地區改隸機關。
 - (四) 經核列超額人力之其他中央機關(構)。

依前項規定辦理後,仍無法遊補合適人員時,得視機關業務需要或主管機關依本原則精簡員額之成效,報經本院同意後,自行遊補人員。

各主管機關應鼓勵並協助所屬位於中部地區之機 關(構),於職員出缺時,優先遴補其他地區辨公室之 現職人員。 四、各該改隸機關及地區辦公室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完成法制化後,依各級機關(構)人員遴補方式辦理。